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关于提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臧牧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臧牧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臧牧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口头、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具体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34)。

(二)2023年11月15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4,205,56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7.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1493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3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7.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0747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68%。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500-5,000	91.0747-182.1493	0.68-1.3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上取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910,747	0.68%	1,821,493	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205,560	100%	133,294,813	99.32%	132,384,067	98.64%
总股本	134,205,560	100%	134,205,560	100%	134,205,56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2、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上取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38,969.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017.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60%、5.6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66%,流动负债合计48,373.84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577.3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3年5月26日归属10,440股,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8%;公司副总经理臧辉先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3年5月26日归属13,560股,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3年5月26日归属5,730股,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3%;公司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3年5月26日归属5,730股,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副总经理臧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胜芳先生及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且于2024年进行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前述人员将在回购期间存在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其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臧牧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1月1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名,代表股份98,13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名,代表股份98,092,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38,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9,016,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8,978,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38,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4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5	《关于选举史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同意	9,016,205	99.9922%
		反对	700	0.0078%
		弃权	0	0.0000%
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016,205	99.9922%
		反对	700	0.0078%
		弃权	0	0.0000%
3	《关于选举史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016,205	99.9922%
		反对	700	0.0078%
		弃权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梦、车继晗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9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196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196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675,100股变更为159,643,136股,注册资本将由159,675,100元变更为159,643,136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证券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126号立方营销大楼6层

联系电话:0551-65350370

传真:0551-65350370

邮箱:zqb@lifeon.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15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及“科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1个月内(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2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5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9月25日,“科达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1个月内(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10月2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科达转债”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还有一定距离,且近期公司股价受经济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